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双方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20年(截止2020年12月29日)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截止2020年12月29日)1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晓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锦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北京智诚立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无忧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近三年曾为奥美医疗(股票代码002950)、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中科金财(002657)、宇信科技(股票代码300674)、致远互联(股票代码688369)、北摩高科(股票代码002985)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郭晓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近三年曾为中科金财(002657)、宇信科技(股票代码300674)、致远互联(股票代码688369)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锦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2020年度审计收费为110万元(不含税)。允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适当调整2020年度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不含税)	110.00	110.00	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肖厚发

6、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7、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年

8、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潘汝彬1年,陈志达4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影响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公司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双方不存在异议。

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且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紫晶存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6	紫晶存储	202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紫晶存储证券部

邮政编码:514779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753-2488806

邮箱:dongmiban@amethystum.com

(二)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朱红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赵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鑫,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西北空管局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中国南方航空海南分公司运行技术处副处长、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控部培训经理、长城货运航空公司高级运行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AOC总经理、运控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发行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了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所属项目组成员于2020年12月24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查阅、收集了有关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以来至今(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吉祥航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吉祥航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吉祥航空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检查了公司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是否齐备。同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规定权利义务范围内对公司运行履行了职责。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祥航空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监事会议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吉祥航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吉祥航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查阅了相关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随着公司机队扩张、航线拓展,子公司九元航空的持续发展及宽体机的引进,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安全运营的保障、整体管控能力的加强、运营效率的提升,并重点关注国际汇率、油价波动及国际形势变动可能给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统筹考虑新形势下的应对及防范措施,并着力确保双品牌双枢纽业务的稳步推进。

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外防控影响,航空公司航班及航线大幅缩减,对航空运输行业造成了一定打击,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形成亏损。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调配运力,开通新冠肺炎救助绿色通道,免费承运防控救援物资,支持防控抗疫工作。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国内经济平稳恢复,公司的旅客运输数量持续回升、客座率有所恢复。鉴于国内外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此期间开展运输活动时需加强防护措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针对疫情灵活调节运力,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吉祥航空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吉祥航空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吉祥航空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吉祥航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肖翔云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持股5%以下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副总经理、董事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监事王清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付水法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付秀珍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3,8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付文英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陈志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81,6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朱水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16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徐伟达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24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王庆仁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清常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05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截止至2020年12月30日,王庆仁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文昌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0	21.05%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00股
付文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80,000	7.37%	IPO前取得: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80,000股
付水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44,000	4.49%	IPO前取得: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44,000股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0,976,000	3.93%	IPO前取得: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6,000股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7,860	13.46%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07,860股
朱水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640	0.08%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64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60	0.053%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960股
王庆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36,000	6.38%	IPO前取得: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0股
王清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32%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傅文昌为付秀珍、付文英之弟,付水法之子
	付文英	20,580,000	7.37%	付文英为傅文昌之姐
	付秀珍	10,976,000	3.93%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	12,544,000	4.49%	付水法为傅文昌之父
	合计	102,900,000	36.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1,647,280	0.59%	2020/9/22~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	7.50-8.75	13,288,756	16,188,720	5.79%

注1:上述减持主体中,付秀珍女士、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和王清常先生均未发生减持。

注2:傅文昌先生、付文英女士、付水法先生以及陈志山先生拟向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上表中未体现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庆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付秀珍女士、陈志山先生、王庆仁先生、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0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耀、王珺琦担任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20年12月对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4日

2、培训人员:陈耀、王珺琦

3、参加培训人员: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4、培训方式:培训采取视频授课的方式。

二、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讲解,明确公司治理中的责任主体,介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德艺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行为规范、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概念及规定的认识,明确了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意识,进一步理解其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陈 耀 王珺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4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鉴于立信原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调整,拟变更项目组负责公司的审计事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景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国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育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7至2000.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助理
2000.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沈景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施国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至1999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